

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1 日 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新能源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善锦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1,239,203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0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51,163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5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5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5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75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：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05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7%；反对 2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（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）的 69.9791%；反对 22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（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）的 3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衡帕动力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渊恺、胡亦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